

证券代码：836316

证券简称：松兴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松兴电气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巴根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2023年2月20日印发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2023年9月13日印发的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

局关于贯彻落实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公司公平、公正评选，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其中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14.88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议案》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6 日